**2020年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2020年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111”创新工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我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通过成果转移转化，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形成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装备等，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方向

2020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将重点支持近五年来取得的拥有新品种审定证书、有效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等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科技成果来源不限，可以是自有科技成果，也可以是国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科技成果，且无产权纠纷。申报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2. 能够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3.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4.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5.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特色农业、现代农业。
6. 支持方式

本年度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采用直接补助和后补助方式。

后补助支持方式的支持对象为：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审定证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的科技成果，在2019年度完成转化推广，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的创新项目。后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1.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真实、客观，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1. 《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计划申报书》（后补助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后补助项目的提供已完成转化项目总结报告）。
3. 申请后补助项目的提供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及证明材料。
4. 相关附件，包括：
5.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
6. 上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等证明；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聘书等证明材料；
8. 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品种审定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或推广合作协议等；
9. 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用户试用报告；
10. 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环评报告或文件等）；
11. 其他相关材料。
12. 业务受理单位和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临汾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成果转化科

联 系 人：赵有福 张恒艳

联系电话：0357-2100895

电子邮箱：lfkjjjhk@126.com